

广州市社保养老关系转出办理流程

一、转出条件（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）

- 1、雇员必须为停保状态；
- 2、接收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意接收；

二、办事流程及转移方式（根据转入地社保机构要求选择处理方式）

1、邮寄方式

- 1)本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打印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；
- 2)将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提供给养老关系接收地社保机构办理转入手续，

办理结果由养老关系接收地社保经办机构反馈。

2、手工方式

- 1)前往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打印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；

2)凭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前往养老关系接收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转入，并盖章出具《社保关系转移联系函》；

3)凭《社保关系转移联系函》前往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办理转出手续，并盖章出具《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清单》；

- 4)将《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清单》提供给养老关系接收地的社保机构办理转移合并手续。

三、需要资料：

- 1、打印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所需材料：

- 1)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参保单位公章）；

- 2、手工方式办理转出出具《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清单》

- 1)《社保关系转移联系函》（加盖转入地社保机构章）

- 2)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参保单位公章）